

太仓市璜泾镇安琪化纤厂涤纶加弹丝新建 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太仓市璜泾镇安琪化纤厂

2019 年 12 月

目 录

一.前言	3
1.1 项目由来.....	3
1.2 编制依据.....	4
1.3 验收程序.....	5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6
2.1 设计简况.....	6
2.3 验收过程简况.....	10
2.3.1 验收过程.....	10
2.3.1 验收监测结论.....	11
2.3.2 验收意见结论.....	11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1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1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1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3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3
四.整改工作情况	14
4.1 整改意见	14
4.2 整改完成情况	14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15
附件二 验收监测报告.....	18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太仓市璜泾镇安琪化纤厂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新华村九组，2018年企业计划投资 100 万元涤纶加弹丝新建项目，本项目租用私人厂房 800m²。本项目进行分阶段验收，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涤纶加弹丝 400 吨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太仓市璜泾镇安琪化纤厂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该报告表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太环建[2018]267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进入调试阶段，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涤纶加弹丝 400 吨。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太仓市璜泾镇安琪化纤厂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17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19 年 12 月 22 日，太仓市璜泾镇安琪化纤厂组织验收监测单

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太仓市璜泾镇安琪化纤厂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太仓市璜泾镇安琪化纤厂涤纶加弹丝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0、《太仓市璜泾镇安琪化纤厂涤纶加弹丝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11、《关于对太仓市璜泾镇安琪化纤厂涤纶加弹丝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8]267 号，2019 年 5 月 29 日)；

12、太仓市璜泾镇安琪化纤厂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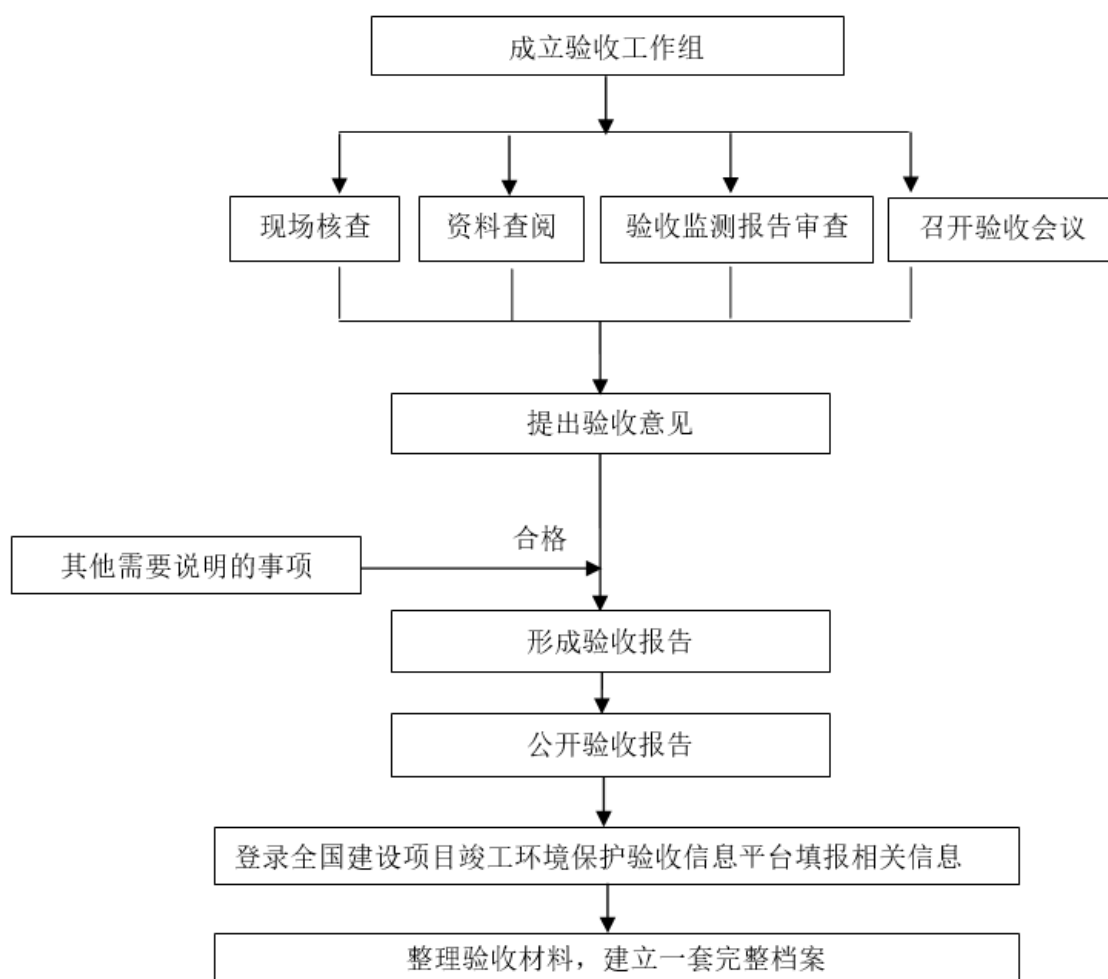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太环建[2018]267 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与落实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规模	年产涤纶加弹丝 600 吨		年产涤纶加弹丝 400 吨	主要生产设 备加弹机减 少一台，产 能随之减少
生产制 度	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全年生 产 300 天		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全年 生产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员工人 数	全厂职工共 5 人		全厂职工共 5 人	与环评一致
投资	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2%		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2%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20m ²	72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料堆放场	20 m ²	20 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20 m ²	20 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150t/a	15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预处理后，近期由 环卫所定期托运至 璜泾镇污水处理厂 处理，待市政污水 管网接通后进入璜 泾镇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12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 理后，近期由环卫所 定期托运至璜泾镇 污水处理厂处理， 待市政污水管网接 通后进入璜泾镇污 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12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 给，40 万 kWh/a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4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 池预处理后，近 期由环卫所定期 托运至璜泾镇污 水处理厂处理， 待市政污水管网 接通后进入璜泾 镇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12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 理后，近期由环卫所 定期托运至璜泾镇 污水处理厂处理， 待市政污水管网接 通后进入璜泾镇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120t/a。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加弹工艺产生废 气经集气罩收集 后引入静电油烟 废气处理装置处 理后在车间无组 织排放。	加弹工艺产生废气经集气罩 收集后引入静电油烟废气处 理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 存处 4m ² ，危废仓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 4m ² ， 危废仓库 4m ² ；项目产生的	与环评一致

太仓市璜泾镇安琪化纤厂涤纶加弹丝新建项目

		库 4m ² ; 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环保要求处置, 外排量为零。	固废按环保要求处置, 外排量为零。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达标排放	厂房隔声、消声、减震	已落实

2.2 施工简况

（1）废气

施工期废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汽车尾气及装修油漆废气，本项目严格执行《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绿色施工导则》，采取分段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减少同一时间内的挖土量；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当风速过大时，停止施工作业；在运输建筑材料时，尤其是泥砂运输车，采用封闭车辆；在装修期间，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油漆施工结束后，适当进行通风。通过采取上述防尘措施，可有效避免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对环境影响已经消失。

综上所述，在建设方及施工方充分落实上述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用水、洗涤清洗用水；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委托环卫清运至太仓市璜泾镇污水处理厂；洗涤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放，沉渣由璜泾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施工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

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实行限时作业，夜间（晚 22 点到次日早晨 6 点）禁止施工。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送至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不随便丢弃堆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本项目历时短，施工期间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太仓市璜泾镇安琪化纤厂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17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19 年 12 月 22 日，太仓市璜泾镇安琪化纤厂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17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综上所述，“太仓市璜泾镇安琪化纤厂涤纶加弹丝新建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 污染源监测：

废气：本项目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各种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无组织监控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单的加装彩钢板、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无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太仓市璜泾镇安琪化纤厂涤纶加弹丝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9年12月22日,太仓市璜泾镇安琪化纤厂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涤纶加弹丝新建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申测(验)字第(036)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太仓市环保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璜泾镇新华村九组,租用私人厂房 800m²。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规划配置“加弹机2台、空压机2台”,年产涤纶加弹丝 600 吨。

项目分阶段建设,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已配置“加弹机1台、空压机1台”,年产涤纶加弹丝 400 吨。

项目(第一阶段)定员5人,年工作300天、72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太仓市璜泾镇安琪化纤厂涤纶加弹丝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编制完成,于2018年5月29日获得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8]267号)。本项目于2018年11月开工建设,第一阶段于2019年10月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2019年12月16日-17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在立项、审批、第一阶段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1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环保

投资占总投资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环建[2018]267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第一阶段年产涤纶加弹丝 4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报告中未明确项目分阶段实施情况，实际项目分阶段实施，已建成的第一阶段建设内容包含在原环评建设内容中，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污水管网尚未铺设至项目地，员工生活污水暂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已提供污水清运协议；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到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是加弹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引入 1 套静电油烟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噪声为加弹机、空压机运行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第一阶段)油烟净化装置收集的油回用于生产，产生的固废包括废丝、废油桶、生活垃圾，其中废丝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由供应商回收，已提供回收协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已提供清运协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按环评要求以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 年 12 月 16 日-17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项目(第一

阶段)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涤纶加弹丝产品生产负荷为 86%，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噪声：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太仓市璜泾镇安琪化纤厂涤纶加弹丝新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管理

(一)做好生活污水收集、定期清运处理台账工作；有条件接管时，应及时将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并达到其设计处理效果。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太仓市璜泾镇安琪化纤厂

2019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二 验收监测报告

太仓市璜泾镇安琪化纤厂涤纶加弹丝新建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申测(验)字第(036)号

建设单位: 太仓市璜泾镇安琪化纤厂

编制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 年 十二 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251186268B (1/1)

编号 32058566620190920011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

经营范围 计量测试与检定校准，工程测试与评价，仪器安装维修，材料检验与产品研发，仪器仪表检校与研制、销售，产品检验与标准研究，计量技术咨询与服务，计量器具销售，食品检验，环境检测，水质检测，化工产品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0月14日至*****

住所 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55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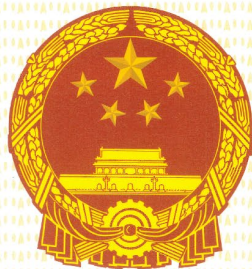
2019年09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000340112

名称: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东亭南路55号(2154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00340112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04日更名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1175



姓名：章雨露

工作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证书编号：2018-JCJS-26372131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章雨露 同志于 2018年 7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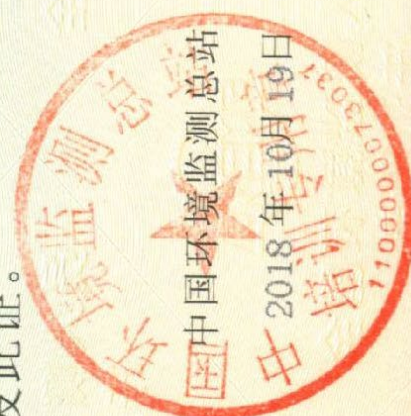
至 2018年 7 月 7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8年 72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建设单位：太仓市璜泾镇安琪化纤厂

法人代表：李小龙

编制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晓

项目负责人：章雨露

建设单位：太仓市璜泾镇安琪化纤厂

编制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15995581515

电话：0512-82786000

邮编：215400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璜泾镇新华村九组

地址：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 55 号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璜泾镇安琪化纤厂涤纶加弹丝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市璜泾镇安琪化纤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璜泾镇新华村九组				
主要产品名称		涤纶加弹丝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涤纶加弹丝 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涤纶加弹丝 400 吨（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始调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6 日、17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2%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744] 化学纤维 制造业	工作日		300 天/年，24 小时/天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					

	[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0、《太仓市璜泾镇安琪化纤厂涤纶加弹丝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11、《关于对太仓市璜泾镇安琪化纤厂涤纶加弹丝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8]267 号，2018 年 5 月 29 日); 12、太仓市璜泾镇安琪化纤厂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1。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d>项目</td><td>浓度限值(mg/m³)</td><td colspan="3">执行标准</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d col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td></tr></table>					项目	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项目	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2) 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见表 1-3。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d>项目</td><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d>执行标准</td></tr><tr><td>东、南、西、北 厂界</td><td>2 类</td><td>60dB(A)</td><td>50dB(A)</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2 类</td></tr></table>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 厂界	2 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2 类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 厂界	2 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2 类											

表二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规模	年产涤纶加弹丝 600 吨		年产涤纶加弹丝 400 吨	主要生产设 备加弹机减 少一台, 产 能随之减少
生产制 度	两班制, 每班 12 小时, 全年生 产 300 天		两班制, 每班 12 小时, 全年 生产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员工人 数	全厂职工共 5 人		全厂职工共 5 人	与环评一致
投资	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2%		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2%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20m ²	72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料堆放场	20 m ²	20 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20 m ²	20 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150t/a	15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预处理后, 近期由 环卫所定期托运至 璜泾镇污水处理厂 处理, 待市政污水 管网接通后进入璜 泾镇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 12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 理后, 因污水管网尚 未铺设至项目地, 近 期由环卫所定期托 运至璜泾镇污水处 理厂处理, 待市政污 水管网接通后进入 璜泾镇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 12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 给, 40 万 kWh/a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4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预处理后, 近期由 环卫所定期托运至 璜泾镇污水处理厂 处理, 待市政污水 管网接通后进入璜 泾镇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 12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 理后, 因污水管网尚 未铺设至项目地, 近 期由环卫所定期托 运至璜泾镇污水处 理厂处理, 待市政污 水管网接通后进入 璜泾镇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 120t/a。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加弹工艺产生废 气经集气罩收集 后引入静电油烟 废气处理装置处	加弹工艺产生废气经集 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 静电油烟废气处理 装置处理后在车间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 4m ² ，危废仓库 4m ² ；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环保要求处置，外排量为零。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 4m ² ，危废仓库 4m ² ；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环保要求处置，外排量为零。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达标排放	厂房隔声、消声、减震	已落实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运输
1	POY 涤纶丝	600.6	400.4	外购车运
2	白油	1	0.7	外购车运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加弹机	越剑 800D 型	1	第二台加弹机分阶段验收，待就位后进行第二阶段验收
2	螺杆式空压机	20m ³	1	第二台空压机分阶段验收，待就位后进行第二阶段验收

涤纶加弹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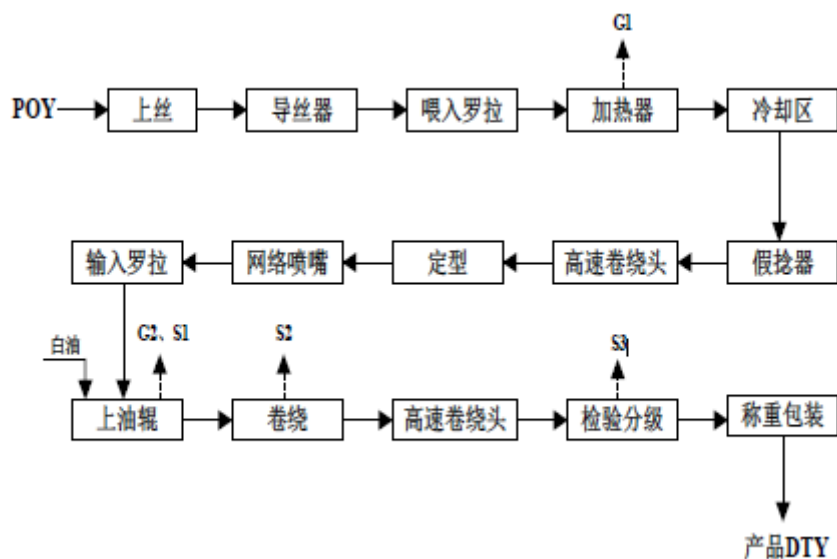


图 2-1 涤纶加弹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介绍

- 1、上丝、导丝、喂入罗拉：POY 丝被上罗拉喂入后受到中罗拉的拉伸，进入第一热箱。
- 2、加热：POY 性在加热器（电加热，180℃）作用下，加热丝条，降低拉伸变形应力，涤纶丝的卷曲性和膨松性提高。此过程会有少量含油废气产生（G1）。
- 3、冷却：加热后的涤纶丝自然冷却。
- 4、假捻：为加强弹性，将一根涤纶丝向同一方向捻回变形。
- 5、定型：为消除变形丝的内应力，提高纤维的尺寸稳定性，在 165℃密闭电加热箱中进行定型。
- 6、上油：定型后的涤纶丝通过下罗拉的拉伸进入上油辊，并通过油槽给低弹丝加上适当油剂，上油过程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气（G2）和废油桶（S1）。
- 7、卷绕：利用机器将加工好的涤纶加弹丝卷绕，此过程会有少量废丝（S2）

产生。

8、检验分级、称重装箱：对成品涤纶加弹丝进行检验、称重并装箱，此过程会有少量废丝（S3）产生。

以上工序均由加弹机完成，加弹机运行时会产生噪声（N1）

备注：本项目检验为人工肉眼判色，不需要判色液，也不会产生判色废液。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涤纶加弹丝生产工序，验收规模为年产涤纶加弹丝 400 吨。年产涤纶加弹丝 200 吨所用加弹机暂未投入生产，建设方全厂建设项目及验收情况见表 2-1

表 2-1 太仓市璜泾镇安琪化纤厂建设项目及验收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验收产能	验收情况
1	太仓市璜泾镇安琪化纤厂涤纶加弹丝新建项目（太环建[2018]267号）	年产涤纶加弹丝 400 吨	本次验收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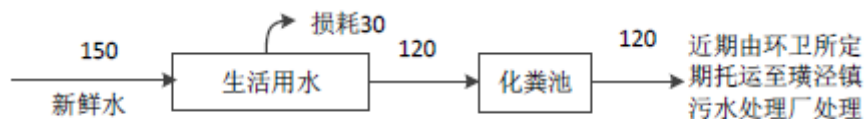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共 5 个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废气主要为涤纶丝加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静电油烟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由加弹机运行时产生，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属性	固废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废丝	一般固废	86	0.6	0.6	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2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0.1	厂家回收，已提供厂家回收处置协议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1.5	1.5	环卫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太仓市璜泾镇安琪化纤厂涤纶加弹丝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a，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总磷、总氮，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三漫塘。
废气	本项目在加弹工序会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引入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对厂界影响不大，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对各类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废丝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认为太仓市璜泾镇安琪化纤厂涤纶加弹丝新建项目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太仓市璜泾镇安琪化纤厂：

你单位报送的《太仓市璜泾镇安琪化纤厂涤纶加弹丝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单位在太仓市璜泾镇新华村九组新建年产涤纶丝加弹丝 600 吨

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设置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对加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二级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中 其他工业类条目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变动情况	分析 结论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实际产品与环评中产品品种一致	未发生 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建设项目分阶段验收、环评申报产能年产涤纶加弹丝 600 吨、本次验收为年产涤纶加弹丝 400 吨（第一阶段）	未发生 重大变 动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未发生 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与获批内容相比，未新增污染因子，生产装置规模未增加，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未发生 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地址一致	未发生 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原厂址内未进行布置调整	未发生 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中心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未发生 变化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目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中内容一致	未发生 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污水管网尚未铺设至项目地，员工生活污水暂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排放；全厂排放的污染指标等未发生变化。总体没有导致环境影响或风险加重的环保措施变动情况存在	未发生 重大变 动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申报建设，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1。

表 6-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备注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气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

2、监测仪器

表 6-2 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气相色谱仪	GC-2014CA	HJ-36	2020-4-15
声校准器	AWA6223	HJ-01	2020-7-16
声级计	AWA6228+	HJ-35-1	2020-7-16
电子天平	PX85ZH	HJ-39	2020-4-15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FY	HJ-37	2020-7-16

3、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4、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等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5、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小于 0.5dB（A）。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一个点位， 下风向三个点位	1#~4#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2 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南、西、北 四侧厂界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对太仓市璜泾镇安琪化纤厂涤纶加弹丝新建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涤纶加弹丝 400 吨（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8-1。工况调查表见附件二。

表 8-1 项目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吨/日)	实际生产能力 (吨/日)	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19.12.16	涤纶加弹丝	1.33	1.15	86%	7200h
2019.12.17	涤纶加弹丝	1.33	1.15	86%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8-2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浓度最大值(mg/m³)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19.12.16	第一次	1.17	0.47	0.95	1.54	2.15	4.0	达标
		第二次	0.73	1.68	0.72	1.37			
		第三次	0.43	2.15	0.86	1.35			
		第四次	0.93	0.45	1.69	1.29			
	2019.12.17	第一次	0.69	0.31	1.54	0.92	1.70		
		第二次	1.70	1.49	1.20	1.12			
		第三次	0.78	1.61	1.59	1.15			
		第四次	0.96	1.27	1.66	1.0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表 8-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N1	厂界东外 1 米	2019.12.16	昼间	57.7	60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9.3	60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9.1	60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9.5	60	达标
N1	厂界东外 1 米	2019.12.16	夜间	48.2	50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 米		夜间	49.1	50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夜间	48.5	50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夜间	48.6	50	达标
N1	厂界东外 1 米	2019.12.17	昼间	58.0	60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9.4	60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9.3	60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9.1	60	达标
N1	厂界东外 1 米	2019.12.17	夜间	47.8	50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 米		夜间	49.3	50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夜间	48.6	50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夜间	48.7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九 环评批复意见执行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设置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对加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本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已配备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对加弹废气进行收集及处理，尾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项目未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收集外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处置方式，各类固废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界绿化隔离带，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及昼夜厂界噪声均达标
7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太仓市璜泾镇安琪化纤厂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新华村九组，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涤纶加弹丝 400 吨（第一阶段）。现企业共有员工 5 人，生产实行 12h 双班工作制，全年生产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能达到 75% 以上，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太仓市璜泾镇安琪化纤厂涤纶加弹丝新建项目

表十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太仓市璜泾镇安琪化纤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太仓市璜泾镇安琪化纤厂涤纶加弹丝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太仓市璜泾镇新华村九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44] 化学纤维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涤纶加弹丝 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涤纶加弹丝 400 吨		环评单位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太环建[2018]2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太仓市璜泾镇安琪化纤厂					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监测时工况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 万元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	噪声治理	-	固体废物治理	-		绿化及生态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太仓市璜泾镇安琪化纤厂				运营单位信用代码	92320585MA1T5CAL02			验收时间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实际排放浓度(2)	允许排放浓度 (3)	项目产生量 (4)	项目削减量(5)	项目实际排放量(6)	项目核定排放总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固废	/	/	/	/	/	0	0	/	0	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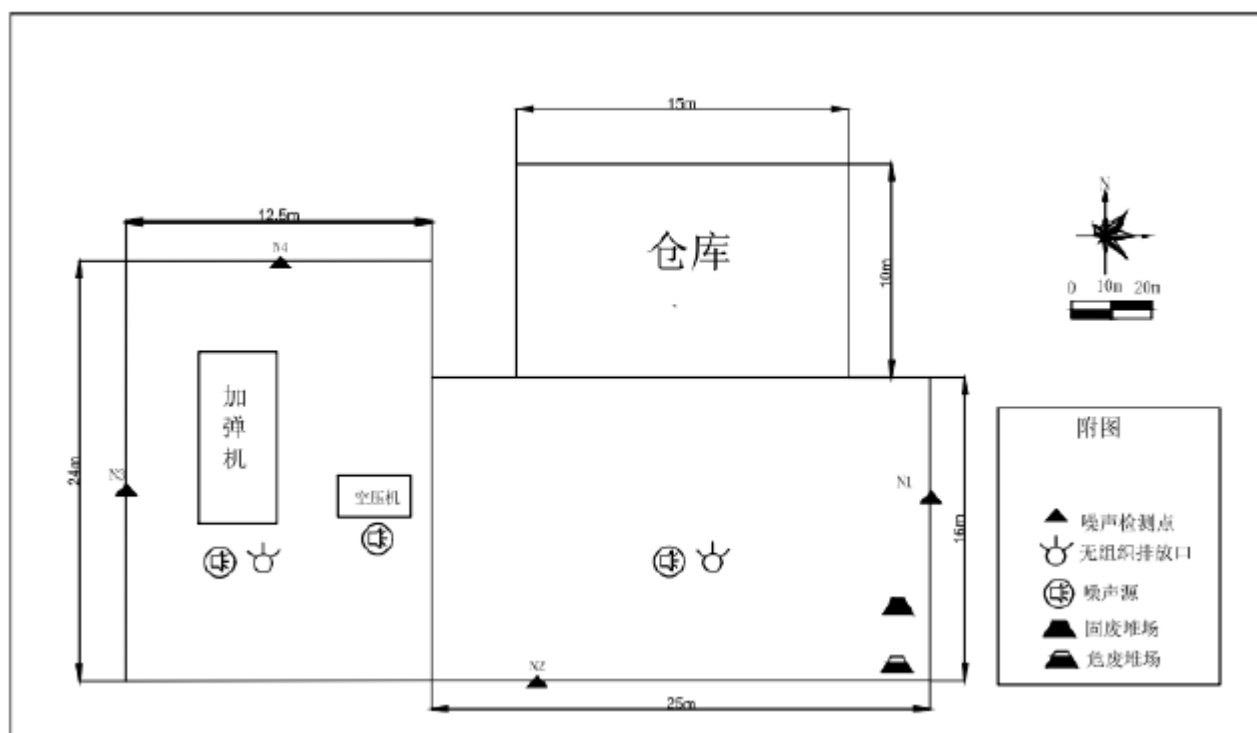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污染防治设施照片



静电油烟废气处理装置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建〔2018〕267号

关于对太仓市璜泾镇安琪化纤厂涤纶加弹丝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太仓市璜泾镇安琪化纤厂：

你单位报送的《太仓市璜泾镇安琪化纤厂涤纶加弹丝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单位在太仓市璜泾镇新华村九组新建年产涤纶加弹丝 600 吨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 1 -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设置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对加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

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璜泾镇政府。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29日印发

附件二：工况核查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全厂公司员工 5 人，双 班制，每班 12 小时，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12 月 16 日	12 月 17 日
1	涤纶加弹丝	400 吨（第一阶段）	1.15 吨	1.15 吨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申报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12 月 16 日	12 月 17 日
1	POY 涤纶丝	/	400 吨（第一阶段）	1.12t	1.12t
2	白油	/	0.7t	1.96kg	1.96kg

3、能源消耗量（全厂）

4、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 ① 废水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环卫清运
- ② 废气排放时间： 加弹机运行期间持续排放
- ③ 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 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2.1t/a，危废产生量约 0.1t/a
- ④ 回用水情况说明： 无
- ⑤ 其他情况说明： 本项目为分阶段验收，待第二台加弹机到位后进行第二阶段验收

公司公章：

填表人：

日期：2019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三：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垃圾无害化处理协议

甲方：太仓市璜泾镇安琪化纤厂

乙方：太仓市璜泾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为了进一步增加环境保护意识，认真贯彻执行环境卫生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此共同遵守。

一、甲方负责将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在垃圾箱或垃圾桶内。

二、乙方负责将生活垃圾做到及时清运处理。（环卫所办公室电话：53812855）。

三、乙方负责清运及处理甲方厂商垃圾收费标准为：

- 1、城市环境卫生保洁费用每人每月 3.00 元。
- 2、按市太价复（2010），第 14 号文件执行，每只垃圾桶每月 300 元。
- 3、食堂每月每平方按 1.5 元。
- 4、粪便污水清运按每立方米 100 元处理，并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甲方现有垃圾桶 1 只，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年度环卫费用为 3600 元（若今后垃圾桶增加，费用也相应增加），乙方发票送达后甲方必须按时支付。

四、乙方进入甲方生产现场的工作人员和车辆，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保安部门制度。

五、本协议不包含工业废污染及杂草处理费用。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乙方提供服务时，报酬面议（不包含上述几项收费）。

六、本协议从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厂房租赁协议及房产证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高益青
承租方 李小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方将座落在 太仓市璜泾镇新华村九组 房屋，10 间 800 平方米，租给承租方 李小龙 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按每年 55 元人民币，交纳时间于每年 10 月 23 日前交付。

第四条 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条件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 3 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工商部门备案。

出租方 高益青
承租方 李小龙

2017 10.24

非农用地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太仓市璜泾镇新华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高益南（以下简称乙方）

上述甲乙双方就土地租赁事宜经充分协商后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概况：

（一）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位于璜泾镇新华村3.9组。

（二）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总面积为250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一）租赁期限为1年。

（二）从2018年1月1日始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三）租赁期到期后如乙方有继续租赁的意向，且乙方产业符合政策规定，根据当时政府指导价重新签订租赁协议。

三、租金标准：

土地租金按照每年每平方12元计算，乙方共计向甲方承租土地面积250平方米，乙方每年共计应向甲方交付租金人民币3000元整。

四、租金的支付：

（一）土地租金在当年的12月31日前付清全年租金。

（二）付款方式：

1、转账支付：乙方支付租金甲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太仓市璜泾镇新华村村民委员会

开户银行：太仓农村商业银行璜泾支行

开户账号：7066401111120100001441

2、现金支付：由乙方直接甲方财务处交付，或甲方安排工作人员到乙方处收取。

（三）甲方对乙方支付的租金开具太仓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结算凭证。

五、其他议定事项：

（一）在租赁期间内乙方应当依法经营，不得在所承租的土地上搞任何违法活动，必须合法经营，不得在承租的土地上存放危化物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在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注意安全生产，防止各类事故的

附件五：油桶回收协议

油剂空桶回收协议

甲方：江苏悦孚油品有限公司

乙方：太仓市璜泾镇安琪化纤厂

因甲方经营生产所需，向乙方达成油剂空桶回收的协议：

- 一、甲方供货给乙方低弹丝油剂，供货的数量以每月送货单进行结算。
- 二、甲方负责回收供货给乙方使用的油剂空桶，甲方进行再生产利用。
- 三、乙方负责保管好空桶，由甲方到乙方装运及办理回收清单。
- 四、乙方桶内如有剩余油剂，甲方负责进行回收。
-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疑议双方再协商达成一致。
-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订之日起至双方终止合作之日止。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附件六：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19-3-3-00227

项目名称： 太仓市璜泾镇安琪化纤厂涤纶加弹丝新建项目

检测内容：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Suzhou Shen Ce Testing Center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19-3-3-00227

受检单位	太仓市璜泾镇安琪化纤厂		
地址	太仓市璜泾镇新华村八组		
联系人	李小龙	电话	15995581515
采样人	张锐、吴健		
采样日期	2019/12/16 ~ 2019/12/17	检测日期	2019/12/16 ~ 2019/12/18
检测项目	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检测依据	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1. 无组织废气: 气相色谱/GC-2014CA/HJ-36、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2. 噪声: 声级计/AWA6228+/HJ-35-1、声校准器/AWA6223/HJ-01、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监测目的	为太仓市璜泾镇安琪化纤厂涤纶加弹丝新建项目提供验收数据。		
检测结果	见附页		

签发人:

陆洁茹

审核人:

章雨露

编制人:

吴红梅

日期

2019/12/30

日期

2019/12/19

日期

2019/12/1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3-3-00227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19. 12. 16	第一次	1. 17	0. 47	0. 95	1. 54	4. 0
		第二次	0. 73	1. 68	0. 72	1. 37	
		第三次	0. 43	2. 15	0. 86	1. 35	
		第四次	0. 93	0. 45	1. 69	1. 29	
	2019. 12. 17	第一次	0. 69	0. 31	1. 54	0. 92	
		第二次	1. 70	1. 49	1. 20	1. 12	
		第三次	0. 78	1. 61	1. 59	1. 15	
		第四次	0. 96	1. 27	1. 66	1. 06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表 1-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及频次		天气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 12. 16	第一次	晴	12. 4	72	101. 9	2. 9	西
	第二次		14. 2	70	101. 9	2. 2	
	第三次		15. 3	69	101. 8	2. 4	
	第四次		17. 8	68	101. 8	2. 4	
2019. 12. 17	第一次	多云	7. 4	70	102. 9	3. 1	西
	第二次		7. 8	68	102. 8	2. 4	
	第三次		8. 2	68	102. 8	2. 1	
	第四次		9. 3	67	102. 7	2. 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3-3-00227

表 2-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表 2-1: 噪声检测记录汇总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加弹机	2019. 12. 16 9:49~9:58	57.7	60	天气: 晴 风速: 3.1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加弹机		59.3	60	
N3	西厂界外 1 米	加弹机		59.1	60	
N4	北厂界外 1 米	加弹机		59.5	60	
N1	东厂界外 1 米	加弹机	2019. 12. 16 22:14~22:30	48.2	50	
N2	南厂界外 1 米	加弹机		49.1	50	
N3	西厂界外 1 米	加弹机		48.5	50	
N4	北厂界外 1 米	加弹机		48.6	50	
备注: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2-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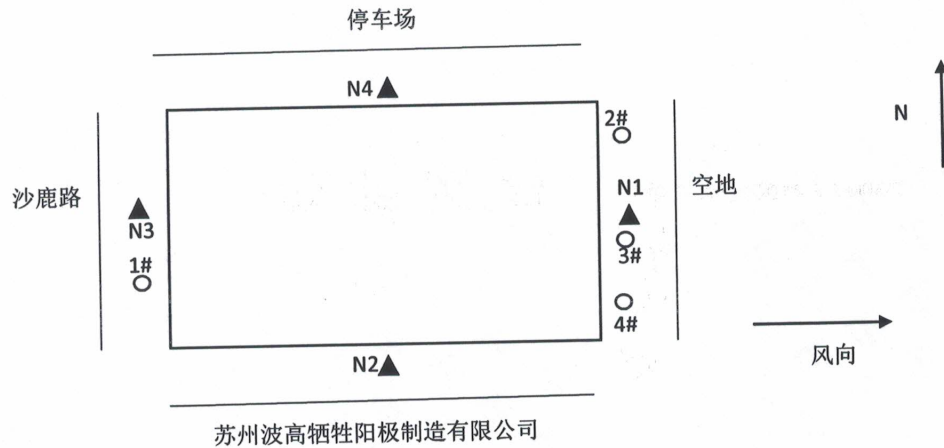
表 2-2: 噪声检测记录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加弹机	2019. 12. 17 9:05~9:20	58.0	60	天气: 晴 风速: 3.2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加弹机		59.4	60	
N3	西厂界外 1 米	加弹机		59.3	60	
N4	北厂界外 1 米	加弹机		59.1	60	
N1	东厂界外 1 米	加弹机	2019. 12. 16 22:26~22:40	47.8	50	
N2	南厂界外 1 米	加弹机		49.3	50	
N3	西厂界外 1 米	加弹机		48.6	50	
N4	北厂界外 1 米	加弹机		48.7	50	
备注: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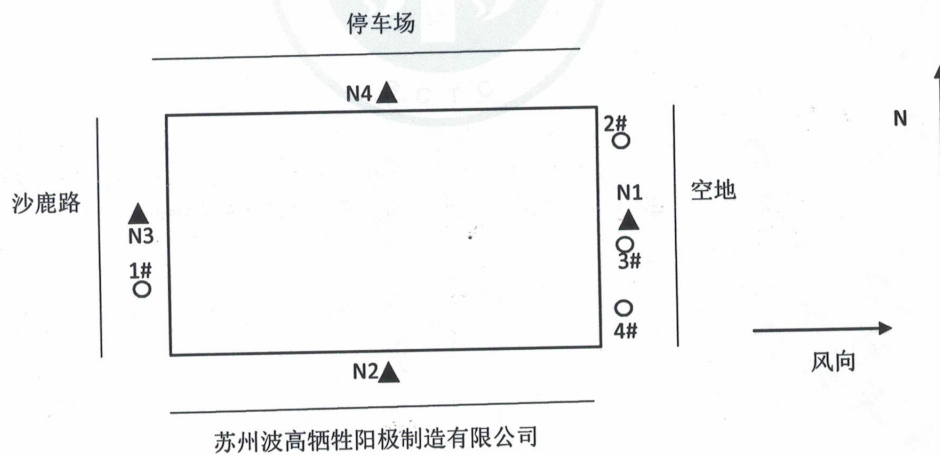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2019-3-3-00227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2019. 12. 16)



说明: 1.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附图 2: 检测布点图 (2019. 12. 17)



说明: 1.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